

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教研室工作职责

教研室是学院教学、科研的基本组织，教研室应该充分调动全体成员的积极性，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，完成所承担课程的教学任务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努力开展教研活动、积极承担与本教研室相关的任务，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本教研室的活动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一、根据要求制订教研室年度和学期教研活动计划，课程建设规划，教材建设规划，教研室教师队伍建设规划。

二、组织教师研究制定专业的相关课程、教学大纲，根据学期教学计划选派理论或实践教师。

三、负责专业教材的选订和组织教材、讲义、习题及其他教学资料的编写工作。

四、定期召开教研室会议，每两周至少一次教研教学研究活动。

五、研究并检查教研室所承担的各门课程的讲课、课堂讨论与习题课、实验课、辅导答疑、课程设计以及考试等各个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，总结交流经验，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。

六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学研究活动，申报各类教学改革项目。通过集体备课、教学评价、试讲等方式，交流教学经验、取长补短、努力提高教学质量。加强课程建设，探讨教学内容、课程结构、教学方法的改革。

七、组织本教研室的听课、评课，为学院参加学校的公开课推荐人选。

八、组织任课教师结合本职工作，对学生进行理想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，明确学习目的，养成良好的学风。对新教师配备有经验的教师以老带新，充分发挥老教师对青年教师的指导作用。

九、配合学校和学院的教学检查，进行教研室内的不定期教学检查活动。每学期开课前，教研室检查教师的开课准备情况。开课过程中，检查教师的教学日历、教学大纲、教案、学生作业批改等教学环节。通过教学检查，研究学生学习情况和对课程教学的意见，提出改进教学的措施。

十、认真做好教研室所授课程的命题、改卷，实行流水判卷制度，作好试卷分析、总结。

十一、统计、核定教学工作量和学术成果并及时上报。

十二、提出关于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意见，提出教师培训和培养的

建议。

本章程自 2018 年 3 月起施行。

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

2018 年 2 月 10 日